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1〕77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市安监总站、各有关企业：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健全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严防房屋市政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和加强疫情防控，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责任落实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受市场、疫情、天气、春节长假等影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各县区住建局、建筑企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疫情风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针对性的制定防范措施，确保春节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形势稳定。

二、加强隐患排查，全面落实春节时期安全生产工作

（一）春节前，各建筑企业要组织对所承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排查危大工程、安全防护、建筑起重机

械、建筑消防、用电安全、临时设施等安全隐患，检查发现的所有隐患要在节前落实整改、形成闭环。

（二）所有在建项目要严格执行春节值班值守制度。春节期间需连续施工或有人员留守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岗管理，每日开展安全巡查。各建筑企业要加强留惠人员安全教育，保障和妥善安排留惠人员生活，加强人文关怀，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三）各县区住建局在春节前要组织一次全面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切实抓好各类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三、密切关注疫情，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一）各县区住建局、建筑企业要认真落实《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来（返）惠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惠防疫办〔2021〕7号）的有关要求，在春节期间，按照“三减三非必要一加强”的原则，减少人员流动，做好来（返）惠人员健康管理。

（二）春节期间，各项目参建单位要按照《广东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秋冬季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主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节前要加强防疫物资储备，确保能够及时保障防疫物资应急需求。

（三）各项目参建单位要加强对返乡务工人员管控，做好返乡时间、目的地、乘坐交通工具等信息登记，保证人员通讯联络畅通。并密切关注最新疫情发展动态，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四）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应急管理，落实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工作。春节长假期间，预置充足应急处置力量，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迅速有效处置突发情况,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